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NFO

CAPINFO COMPANY LIMITED*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5)

持續關連交易 技術服務框架協議

於2020年12月29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首信雲技術與網創公司訂立技術服務框架協議，據此，網創公司同意向首信雲技術提供互聯網接入服務。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北京國資公司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63.31%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網創公司由北京國資公司持有95%權益，網創公司因屬北京國資公司之聯繫人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技術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網創公司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0.1%但低於5%，故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之規定，並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緒言

於2020年12月29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首信雲技術與網創公司訂立技術服務框架協議，據此，網創公司同意向首信雲技術提供互聯網接入服務。

技術服務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 僅供識別

日期

2020年12月29日

訂約方

(1) 首信雲技術；及

(2) 網創公司

(統稱「訂約方」)

標的事項

根據技術服務框架協議，網創公司同意向首信雲技術提供互聯網接入服務。

對於每項特定服務安排，首信雲技術及網創公司可訂立單獨的協議，以闡明網創公司將向首信雲技術提供的服務的詳情。

期限

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年度上限

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期間之網創公司年度上限乃基於首信雲技術支付予網創公司之過往互聯網接入服務費釐定，並考慮到首信雲技術之未來業務發展及增長。

首信雲技術支付予網創公司之過往互聯網接入服務費如下：

	截至 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1月1日至 2020年 12月29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首信雲技術支付予網創公司 之過往互聯網接入服務費	不適用	不適用	1,800	不適用

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期間之網創公司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網創公司年度上限	6,600	9,000	9,000

定價政策

就網創公司向首信雲技術提供之互聯網接入服務而言，訂約方同意，於釐定報價時，應考慮到以下因素：(i)根據整體成本(其估計主要基於提供服務所需之人力、軟件、硬件及設備成本)加上毛利率得出之初步報價；(ii)類似服務在公開市場上之平均競標價格；(iii)網創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之平均價格；(iv)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政策進行之必要投標及甄選程序；(v)訂約方之間的公平磋商；及(v)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政策。

內部監控

有關網創公司根據技術服務框架協議向首信雲技術提供服務及產品之各個單項交易於訂立相關交易前須經採購部主管審批，以確保其條款乃按首信雲技術之定價政策設定。於訂立持續關連交易後，財務管理部及董事會辦公室將負責監督交易，以確保交易按相關定價政策進行及不超逾年度上限。本公司之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就持續關連交易是否已按定價政策進行及是否已超逾相關年度上限對首信雲技術訂立之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核。

訂立技術服務框架協議之理由及得益

首信雲技術之主要業務為提供電子政務雲服務及企業雲服務，而該等服務需要採購互聯網接入服務。

由於首信雲技術計劃繼續向網創公司購買互聯網接入服務，董事會僑信，通過簽訂技術服務框架協議，首信雲技術能夠基於公平合理的定價政策確保三年內必要的互聯網接入服務，此對本公司有利。

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技術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鑑於非執行董事胡勇先生亦為北京國資公司附屬公司的僱員，彼被視為於技術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並已就批准技術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技術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一般資料

本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於1998年1月23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業務主要包括軟件開發及服務、系統集成、數據處理服務、信息專業服務等。於本公告日期，北京國資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3.31%。

首信雲技術的資料

首信雲技術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首信雲技術的主要業務為(其中包括)提供電子政務雲服務及企業雲服務。

網創公司的資料

網創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北京國資公司擁有95%權益，主要從事提供增值電信服務、網絡系統集成及計算機設備銷售。

北京國資公司的資料

北京國資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並由中國北京市政府全資擁有。北京國資公司為北京大型項目之承擔者和經營者，專注於金融服務業、高科技及現代製造業、文化創意產業、城市功能區開發、環保及新能源之領域。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北京國資公司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63.31%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網創公司由北京國資公司持有95%權益，網創公司因屬北京國資公司之聯繫人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技術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網創公司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0.1%但低於5%，故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之規定，並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北京國資公司」	指	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由北京市政府全資擁有，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首信雲技術」	指	首信雲技術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網創公司」	指	北京首信網創網絡信息服務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北京國資公司擁有95%權益
「網創公司年度上限」	指	有關網創公司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根據技術服務框架協議向首信雲技術提供服務之交易之年度上限

「本公司」	指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75)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並且「關連」二字應據此詮釋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股東」	指	於技術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股東以外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技術服務框架協議」	指	首信雲技術及網創公司於2020年12月29日訂立技術服務框架協議，據此，網創公司同意於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期間向首信雲技術提供互聯網接入服務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艷坤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2020年12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分別為林艷坤女士、余東輝先生及宗照興先生，而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周衛華先生、單鈺虎先生、馬麟祥先生、馮建勛先生及胡勇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宮志強先生、張偉雄先生、李鶴先生及楊曉輝先生。